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29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6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7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29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997200號開會通知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27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小組)、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設計人、各案申請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綜企科 第六案)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代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

盧浩業

記錄：涂哲豪

王亮文

葉怡嘉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黃恩宇委員（請假）、黃欣環委員（請假）、林碩彥委員（請假）、施邦興委員、李佩芬委員（請假）、賴文泰委員、盧正義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張永義委員、卓永富委員（請假）、許玲齡委員（請假）、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曾品杰委員（請假）、孫嘉良委員（請假）、陳志鶴委員、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朱安凱委員、張貴財委員（請假）、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彥元幹事、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洪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億記股份有限公司/碧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史鈞棠；威爾斯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雅冠；尚絃建設有限公司—曾樹木、李汪成；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彥姝；王銘賢君—王凱立代；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劉書宏；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張又仁、宋佳霖、邱佩君

列席設計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謝慶旺；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尤炯仁；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梁慶源、沈鈺峰；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林怡君代；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郭榮煌；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正琪、陳冠竹

四、審議案：

**第一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237 地號等 15 筆土地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事項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本案申請 35 層建築物，有關地面層以上陽台、柱、樑等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部分，突出 $\sqrt{H}/2$ (5.43 米)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尚屬符合規定，原則予以同意。
2. 本案汽車位 514 席及機車位 587 席，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6m 巷道及設一進一出兩出入口，6m 巷道是否足以負荷及有影響人行安全之虞，請全面考量將車道出入口調整至 10m 光復二街。
3. 本案與北側基地係為同一申請人，總計開發興建 4 棟 32 層及 35 層建築物，並面臨愛河重要景觀地區，請兩案整合考量提出照明計畫。
4. 請補充本案與北側基地建築物之風洞實驗或風場分析後，通盤考量兩案件開放空間與人行步道等之整體性，適度調整設計。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請補地樑斷面，本案高達 35 層 117.85 公尺，地下開挖 6 層達 23.1 公尺，由於機械停車造成 Line-X1、Line-X2、Line-X3 地樑樑深影響，建請考慮不設置機械停車之可能，以維護高層建築基礎系統完整性。X5、Y1B 交點柱，除了設基樁外，請加地樑。
- (二) 8 樓以下為 SRC，9 樓以上為 RC，請檢討是否有勁度及強度突變問題，請補附檢討結果，以確認結構系統妥適性。並請檢討 SRC 及 RC 轉換層之設置必要。
- (三) Line-Y3、Y4、Y9、Y10、Y15、Y16 設有 40 公分厚剪力牆，以超高層建築而言 40 公分剪力牆似不足，請補附檢核結果，同時檢討耐震規範 1.8 節系統之限制，剪力牆於任一立面中抵禦不含扭矩效應之地震力不得超過總衡力之 50%。
- (四) 一樓結構平面 X0-X1 間之 G1、G5、G10、G15、G20、G25 等短樑剪力問題，請確實檢討。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五) 剖面圖，一層高度 7.25 公尺軟層檢討恐有疑慮，建議設置一加夾層結構。
- (六) 地下六層結構平面圖，本案開挖 23.1 公尺又設置機械停車缺乏 BS

版，連續壁厚度 110 公分是否足夠請補充檢討。

(七) 地下六層結構平面圖，缺材料強度等標示。

(八) 標準層結構平面圖，Line-Y9、Y10、X5 間建議過主樑。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九) P2-17-2，太陽能光電板圖所示 B 棟設於 9 米高框架上，高度不符相關規定，建議移設至屋頂突出物上方。

(十) P2-10，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十一) P3-8-2，依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申請屋頂水箱遮蔽物應檢附遮蔽設施相關圖說以利審查。

(十二) P4-1-1，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十三) P4-2-5 至 P4-2-8，景觀陽台覆土區與扶手及邊樑重疊部分，依剖面圖所示覆土有困難，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另建議設置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陳志鶴委員

(十四) 車道從 6m 巷道進出，將造成周邊住戶使用不便，倘從光復二街進出，需考量對街住戶是否反對，開發單位應向該街道居民說明並協調。

(十五) 一般大樓設計車道出入口為 5.5m，目前設計一進一出更為舒適。

(十六) 建議 B6 編號 114 之車位與左側停等空間對調，以利機械停車避讓使用。

陳志宏委員

(十七) 地下 B2~B5F，坡道旁之車位繪製是否有誤？停車空間編號 249(B5)、331(B4)、413(B3)、495(B2)寬度不符規定，應予取消或修正。

施邦興委員

(十八) 本案為何將車道出入口設計於 6m 寬巷道而非設置於 10m 寬道路側？若改為 10m 路側，臨 6m 側之人行空間可完整安全使用且創造產品價值，請整體考量調整設計。

(十九) 本案沿 10m 道路側設置店鋪，但店鋪需求停車位需由北側 6m 巷道進出，店鋪使用者來車使用動線不合理。

(二十) 考量本案面臨愛河重要景觀軸線上，請共同提出本案與北側共 4 棟建築物之燈光計畫。

(二十一) 建議做風洞實驗或風場分析，檢討 6m 路被兩棟 32 層及 35 層大樓所夾之空間，其兩側建築立面是否應做改善之措施。

(二十二) 本建築 1F 於河東路側，留設頂蓋型開放空間，其風場狀況是否良好，建議將其室內化。

(二十三) 請檢討大樓建築間留設兩處 6m 棟距，其可能造成 1F 沿街通行

的行人風場狀況及其改善措施

賴文泰委員

(二十四) 從效益觀點而言，從 10m 光復二街設有號誌進出更安全，但 6m 巷道因無設置號誌，且進出亦會受到路邊臨停車輛影響。二者巷道設置出入口雖各有優缺點，但本案車道出入口採一進一出形成 2 處節點，易產生危險，且地下 2 層合併為 1 處雙車道坡道，建議將車道出入口改為同一進出口。

(二十五) 1 樓設置店鋪，其產生之停車問題如何管理？

(二十六) 地下 1 層車道入口與機車動線產生交織且視線不佳，建議增加警示燈號。

盧正義委員

(二十七) P2-4 夜間照明應配合愛河景觀，增加燈光設計。因本案區位特殊，建議夜間 10 點後仍應設計屋頂照明，以創造獨特性。

(二十八) 因屋頂設置造型框架，考量太陽光電板之發電效能，建議修正設置位置。

(二十九) P2-9，植栽剖面之 B-B' 剖面圖，6m 人行步道樹叢與花叢設置 60 公分高度無法使用，請修正並增設街道家具。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三十) 若能將車道入口更改為 10m 光復二街應較為妥適，且 6m 側之人行空間可完整使用，建議全面考量後調整車道出入口。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三十一) P2-8、P2-9，植栽平面圖請標示開放空間寬度及人行步道寬度。

(三十二) P4-1-1，本案基地四面臨路，惟開放空間告示牌僅設置二處，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增設為三至四處，並結合景觀設計。

交通局（書面意見）

(三十三)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10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三十四) 請於基地出入口前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三十五)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三十六) 請確實依本局 17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172 地號土地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643.39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99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依本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一、二層限作為商業使用，因本大樓 3 層以上均為辦公空間使用，考量辦公大樓接洽業務需求，於第 2 層部分空間規劃管委會使用空間，委員會原則同意。
5. 本案機車停車位實設數量已達法定數量 1.9 倍，基於鼓勵大綜運輸導向政策及友善環境設計，取消地面層東側機車停車位及車道出入口調整設計，申請人表示配合辦理。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依橫向剖面圖所示，一樓高度 7.4 公尺、二樓高度 6.35 公尺、三樓高度 3.3 公尺，請檢討二、三樓間之軟層問題。
- (二) 地下層平面 CX1、CX2 柱僅 60x60 公分，以所處位置似有斷面偏小之虞，是否考慮適當放大。
- (三) 請標示所採用鋼骨之材質，並說明 RC 大樑接 SRC 柱之處置方式是否接樑鋼拱頭。
- (四) 四樓以上前方外圍懸臂版系統無樑，請說明。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五) 請補充鋼構造材料強度，活載重皆 200kg/m² 有誤。
- (六) 四層結構平面圖，B1 斜樑接柱 C3，其主筋錨定長度不足，請修正。
- (七) 鑽探資料缺液化檢討。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八) P4-1-1 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 (九) P4-2-2 景觀陽台覆土區與邊樑重疊部分，依剖面圖所示覆土有困難，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另建議設

置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 (十) P4-2-4 通用化浴廁均未設置乾濕分離浴室不符相關規定，敬請修正。

賴文泰委員

- (十一) 基地設置 2 側機車車道進出口，進出動線將產生交織，如已滿足法定基本需求，應取消東側 28 輛停車位及一併調整車道出入口設計。

陳志宏委員

- (十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迎賓車道及納入獎勵值，是否妥適？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三) 無意見。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十四)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7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 (十五) 請於基地出入口前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六)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七) 本案經調整設計為 99.95M，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76 次幹事會意見三~六辦理。

第三案：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84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756.03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地下 5 層結構平面圖，Line-X5 之 FG7、FG8、FG9 可考慮貫通樑。
- (二) 標準層 2 至 15 層，B5 樑有短梁之問題，由整個平面觀察 B5 樑是唯一之短跨，短跨勁度大易造成應力集中之設計應盡可能避免，亦請考量二支 C5、C6 柱轉向之可能。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三) 鑽探報告請補充液化分析。
- (四) 地下五層結構平面圖，柱 C2 至 C5 間請增加地樑，採雙地樑方式使長柱有充分側向支撐。
- (五) 地下層 Line-Y4、Y5、X1 間有一水箱，此空間無版請注意整體之設計。
- (六) 地下五層至地下一層結構平面，柱 C1、C6 請縮小分析。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七) P2-6 所示無障礙動線未檢討至門廳兼梯廳，另花台間通道應為 2.5 公尺，敬請修正。
- (八) P2-9-2 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九) A1-6 所示直立式開放空間標示牌，請標示位置。

陳志鶴委員

- (十) 地下一樓垃圾車暫停空間，位於車道上影響車輛進出動線，請調整適當位置，另垃圾車暫停空間之人行動線行經機車位停車格，請修

正。

(十一) 臨停車位是否影響車道車輛動線，請修正。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八) A1-6，一層平面圖開放空間、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請確實上色，自行車位並請清楚標示避免誤判。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二) 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車位。

(十三) 考量本案開發內容為店鋪，請補充裝卸貨停車規劃及管理方式。

(十四) P2-3-10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內容如戶數、停車供給與申請表不同，且機車停車需供比大於 1，請提改善方式。

(十五) 請補充基地周邊路口轉向交通量圖說。

(十六) P2-7-6 請補充自行車動線。

(十七) P2-3-4 從藍田路迴轉進入基地之行車動線須跨越較多車道，易生危險，建議改由大學十八街進入基地。

(十八)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九) 請補充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其他建物出入口）關係，並將圖面縮小比例尺以檢視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及基地開發後對動線交織影響。

(二十)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一)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76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58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508.82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依本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規定，基地植栽設置須設置於建築線起算 2 公尺範圍內，植栽穴之間應鋪設具透水性之植草磚或種植草皮，本案退縮地因考量無障礙步行空間及地坪鋪面整體設計，改採人工鋪面材質，委員會原則同意。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2.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及雕塑品，同意設置。
3. 本案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通用化設計其他設計手法檢討，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地下二層車道有無必要同時存在 g18 及 g3a 樑，並請考量施工之難度問題。
- (二) 請檢討一樓 G4、G7 樑之柱可能形成之短樑問題。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三) 地下三層筏基內皆無回填，請考量水浮力檢討。
- (四) 地下二層 Line-X6、X8、Y1、Y2、Y4 間應採雙層板配置。
- (五) 地下一層在 Line-X2、X4、Y1、Y2 間應採雙層板之規劃。
- (六) 屋突頂層有跨度 21 公尺之長樑，建議標示預拱量，預防下垂。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七) P1-3-3 圖面標示街角無障礙坡道請修正為扇形。
- (八) P2-17-1 圖面標示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下方空間太低，敬請修正。
- (九) P5-2 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陳志鶴委員

- (十) 藍田路側既有喬木影響交通視線，若有影響交通視線，建議移植；若無影響原則上保留。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一）圖 4-11，標準層平面分間牆請確實繪製，勿以虛線標示。
- （十二）本案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公共服務空間面積，請確認是否影響南側戶外安全梯避難通路。
- （十三）本案提請委員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通用化設計其他設計手法檢討，請補充高雄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相關法令依據。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十四）本案依第 176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四)回復已補充，惟未見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請補充。
- （十五）本案依第 176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六)回復未來利用基地周邊停車位供卸貨使用，請說明倘周邊停車格均停滿情況下之因應方式。
- （十六）本案依第 176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八)回復未來將提供鄰近路外停車場資訊供民眾參考，惟仍未補充店鋪衍生停車格位數需求估計，請補充供需分析並實設停車位以滿足停車需求。
- （十七）基地出入口前請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八）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九）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76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4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

1. 本案於地下二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地面層及地下層機車出入口，請依委員意見加強警示設施。

(二) 預審小組部分：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本案二樓以上分為兩棟，請檢討動力分析振態是否有兩棟不同向運動之可能及成分，必要時檢討二樓連接處樑柱版之剪斷應力。
- (二) 屋頂連接天橋取 55 公分之伸縮縫為 X 向，更應檢討沿 Y 向不同向運動可能之錯位，伸縮縫應具二向度變位之容許。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三) 請補鑽探報告之液化分析。
- (四) 一層結構平面圖，Line-X9 之樑深達 195 公分，請檢討是否符合強柱弱梁之規定。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五) P2-7-2 植栽覆土剖面圖與 P5-11 全區剖面圖所示覆土降版區不符，建議修正以提供足夠覆土深度。
- (六) P2-14-3 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陳志鶴委員

- (七) 一層平面機車出入口建議設置警示設備，供地下室車輛進出警示。
- (八) 地下一層機車出入口位置與車道交織較危險，請加強警示設施。

盧正義委員

- (九) 標準層兩戶之間小天井區配置陽台對陽台，住戶之間私密空間不足，請考量適度調整。
- (十) 平面景觀配置長條座椅區，請考量座椅高度及構造，以提升舒適性。
- (十一) P2-5-7 客廳與景觀陽台之間的狹窄空間不好使用，請搭配綠化整

體設計，提供良好生活使用空間。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二） P1-1，申請書景觀陽台面積，請確認與 P5-7-3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檢討頁面面積是否一致。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十三） 基地出入口前請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四）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五）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6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六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0 地號土地
辦公室、銀行、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2133.81 平方公尺) 核定函。
- (二)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三)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予以同意。
- (四) 本案於地下二至五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五) 法定機車停車位尺寸仍請依規定以 2m*0.9m 配置，其餘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尺寸同意以 80cm*180cm 配置。
- (六) 本案兩幢建物之間所設裝飾框架計入建築面積，且應無造成日照、通風、採光及景觀等環境權之影響，委員會原則予以同意。
- (七) 本案位於特貿五 C 部分申請做為住宅使用，其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總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容積及移入容積)之三分之一，委員會原則予以同意。
- (八) 爾後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開發案件，倘有同本案需提委員會同意之其他使用總量管制，請都發局權管單位提出目前已同意數量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審議參酌。
- (九)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十)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施邦興委員

- (一) 機車位尺寸原則無意見，惟本案仍應符合提請同意之法令依據：有益都市景觀…等規定。
- (二) A、B 棟為 1 幢或 2 幢？2 幢之間是否已達 8 公尺？本案 2 幢之間的造型框架有益於都市景觀，原則同意。

陳志鶴委員

- (三) 本案實設機車停車數量遠大於法定數量，本案仍有空間使用，卻提請同意機車尺寸改小的原因為何？除考量機車車身實際尺寸之外，機車仍有把手等構造物，故車位要有一定尺寸以方便使用。

盧正義委員

- (四) AB 棟之間造型框架是否為獨立結構系統？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 (五) 多功能經貿園區對住宅人口的想法及管控機制為何？建議爾後應向委

員會報告總量管制情況，以利供委員了解及討論。

麥仁華委員

- (六) 兩幢建物之間所設裝飾框架物計入建築面積且不影響通風、採光等，原則同意。
- (七) 建議兩棟之間的車道鋪面材質能有效區分人、車之間動線的區隔，以確保人、車分流。

賴文泰委員（陳志鶴委員代轉達）

- (八) 地面層車道出入動線有無可能移至左側?使車輛出入動線較為容易。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九) 無意見。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十)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3728000 號函核備，請依核備內容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 (十一) 基地出入口前請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二)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5 次幹事會意見二~五辦理。

第七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21A、C21、C22 車站暨 TSS7 設備室及停車場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本案交通專業部分，有關轉乘設施、人行步道系統及腳踏車動線系統等，依「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結果辦理。
- (二)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三)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施邦興委員

- (一) 請說明從 C21 車站變更為 C21A、C21 車站的過程。

盧正義委員

- (二) 大順路與美術館路段也同樣有民眾反抗輕軌路線的問題，如何解決？

陳志鶴委員

- (三) 請說明 C21 車站原有美術館出入口、公車動線，及 C21 車站移設後之動線調整。
- (四) C21、C21A 車站皆有自行車道，C22 車站是否規劃自行車道？

麥仁華委員

- (五) 增設之 C21A 站，靠近馬卡道及美術館路交叉口，請考慮路口交通的衝突點，建議 C21A 站盡量不要太靠近路口太近，以維各種人流及車流能順暢。
- (六) 建議 C21 站能反應美術館特色，另行形塑站體造型。
- (七) 九如停車場外觀造型如何與當地文化特色及地景呼應？請加強說明。
P3-5 透視圖臨路皆為硬鋪面設計，建議應增加綠美化設計。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 (八) 請詳加說明聯合醫院救護車出入動線。

陳志宏委員

- (九) 本案設計為月台→軌道→月台→軌道設計，建議可參考國外設計月台→軌道→軌道→月台，可增加對側旅客通往月台的可及性。

林尚瑛委員（書面意見）

- (十) 此路段設計，將移植 25 株植栽，請建立論述充分說明，以獲得社會支持，並依「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樹木移植，必要時請聘請專家委員協助。
- (十一) 美術館園區週邊人行道小葉欖仁竄根嚴重，候車亭兩側樹穴植栽槽建議考量預留生長空間，避免擠壓影響月台區地坪。

(十二) 此路段北移後，車站與路廊規劃於既有美術館人行道及園區內，其與美術館環境相鄰界面應妥善處理(如草坡、鋪面、花台等如何銜接)，請捷運局與文化局、美術館就界面問題討論協商。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三) 無意見。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四) 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A~C23(不含C23)」-美術館路段(馬卡道路~裕誠路)線型北移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案，經107年7月30日道安會報管考小組通過，並經8月1日道安會報審議原則通過。

(十五) 有關本案永久路型部分請儘速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六) 請開發單位確認變更之環評書件是否已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